

雲林縣斗南鎮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據雲林縣喪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除法令另有規定，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斗南鎮公所(以上簡稱本所)

一、名稱：雲林縣斗南鎮殯儀館公園化基督教墓園暨納骨堂。

二、地點：本鎮殯儀館公墓公園化及整體重劃更新後經本所編定之墓區。

第二章 殯儀館公墓墓基之營葬基督教墓區暨納骨堂使用

第四條 使用本館及墓區納骨堂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

一、 使用申請書乙份(由本所製發)。

二、 申請人之印章及國民身份證(或戶口名簿)。

三、 死亡或骨灰骸來源證明文件。

四、 繳納使用費。

第五條 使用本館各項設施收費標準如下：

一、 甲種奠禮堂：每三小時 2,500 元。

二、 乙種奠禮堂：每三小時 1,500 元。

三、 停 柩 室：每具 500 元。

四、 化粧入殮室：每具 200 元。

第六條 使用本館時，嚴禁在室內燃燒金箔紙、放鞭炮，以策安全。

第七條 使用本館時，應注意用電安全及節約用電、愛惜公物，如有破損、故障或遺失，使用人員應負責賠償或修理。

第八條 屍體寄放冷凍室，期限以 15 日為原則。如需延長者，喪家或關係人自行僱用醫護人員注射防腐劑。

第九條 屍體入殮時應在化粧室處理，入殮後即遷移停柩室停放或遷移奠禮堂。

第十條 停擱待葬之柩，如有屍水滲漏或有臭氣外洩情事者，得限令於廿四小時內遷葬。

第十一條 使用本館各項設施減免使用費之規定如下：

一、 為國陣亡、公殞、因公殞職之軍公教及公職人員，免收使用費。

二、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免收使用費。

三、 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原因死亡，經縣政府或本所核准減免者。

四、 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民(童)死亡者，免收使用費。

上述除第二款外，限於居住本鎮之亡者，並應檢具證明文件。

第十二條 凡申請使用本公墓或納骨堂者，應依下列一次先行繳費：

一、新庄公墓使用管理費標準：

樓別 使用 層別 類別 管理費		(一)新庄公墓懷宗堂骨罈進堂使用管理費				單位：新台幣元	
		第 1 樓	第 2 樓	第 3 樓	第 4 樓		
第 1 層	骨骸層	15,000	12,000	12,000	12,000		
第 2 層	骨骸層	15,000	13,500	13,500	13,500		
第 3 層	骨骸層	12,000	12,000		12,000		
	骨灰層			7,500	7,500		
第 4 層	骨灰層	9,000		7,500	6,750		
第 5 層	骨灰層			6,750	6,000		
樓別 使用 層別 類別 管理費		(二)新庄公墓懷德堂骨罈進堂使用管理費					單位：新台幣元
		第 1 樓	第 2 樓	第 3 樓	第 4 樓	第 5 樓	
第 1 層	骨骸層	22,000	21,000	20,000	19,000	18,000	
	骨灰層	14,000	13,000		11,000	10,000	
第 2 層	骨骸層	23,000	22,000	21,000	20,000	19,000	
	骨灰層	15,000	14,000	13,000	12,000	11,000	
第 3 層	骨骸層	21,000	20,000	19,000	18,000	17,000	
	骨灰層	13,000	12,000		10,000	9,000	
第 4 層	骨骸層	20,000	19,000	18,000	17,000	16,000	
	骨灰層	12,000	11,000		9,000	8,000	
第 5 層	骨骸層	19,000	18,000	17,000	16,000	15,000	
	骨灰層	11,000	10,000	9,000	8,000	7,000	
第 2 樓中區第 9、10 排、北區第 8、9、10、11 排各層骨灰位使用管理費：12,000 元， 第 4、5 樓 5 層以上骨灰層使用管理費比照第 5 層收費							

懷德堂各樓臨窗之骨罈位，依下列規定加收使用管理費									
					單位：新台幣元				
樓	區	排	層	加收金額	樓	區	排	層	加收金額
1	中	2	各層	25,000	3	中	12	2、3層	10,000
1	中	11	各層	12,000	3	中	12	1、4、5層	5,000
2	中	1	1-7號各層	20,000	3	南北	6	1-8號 2、3層	10,000
2	中	10	1-8層臨窗	5,000	3	南北	6	1-8號 1、4、5層	5,000
2	前	1	骨骸層	20,000	4	中	1	骨骸層	20,000
2	前	1	骨灰層	10,000	4	中	1	骨灰層	10,000
2	前	2	7-13號各層	20,000	4	中	2	1-7號各層	20,000
2	南	9	2、3層臨窗	10,000	4	中	2	15-21號各層	20,000
2	南	9	1、4、5層臨窗	5,000	4	中	9	骨灰各層	5,000

(三)新庄公墓基地使用管理費：新台幣 22,000 元 (另加收廢棄物清運費及管理維護費新台幣 5,000 元共 27,000 元)

(四)家族納骨墓園使用管理費：新台幣 300,000 元。

二、崙子公墓使用管理標準：

樓別 使用 層別 類別 管理費		第 1 樓	第 2 樓	第 3 樓	
第 1 層	骨骸層	22,000	21,000	20,000	
第 2 層	骨骸層	23,000	22,000	21,000	
第 3 層	骨骸層	21,000	20,000	19,000	
第 4 層	骨骸層	20,000	19,000	18,000	
第 5 層	骨骸層	19,000			
1、2、3 樓各排各層骨灰位使用管理費：12,000 元					
第 1、2、3 樓臨窗之骨罈位依下列規定加收管理費					
		單位：新台幣元			
區	樓	排	層	加收金額	備註
中	1	1	1—7 號各層 16—22 號各層	20,000	
中	1	10		20,000	
中	2	1	1—9 號	5,000	
中	2	10、11	1 層、4 層	10,000	
中	2	10、11	2 層、3 層	15,000	
中	3	1	1 層、4 層 (1-8 號)	10,000	
中	3	2	1 層、4 層(1-7 號) (16-22 號)	10,000	
中	3	1	2 層、3 層(1-8 號)	15,000	
中	3	2	2 層、3 層(1-7 號) (16-22 號)	15,000	

(二)崙仔公墓各區墓基使用管理費：新台幣 22,000 元整。

(另加收廢棄物清運費及管理維護費新台幣 5,000 元共 27,000 元)

(三)家族納骨墓園使用管理費：新台幣 300,000 元整。

三、新庄基督教墓園管理費：

(一)個人單門：新台幣 20,000 元整。

(二)夫妻同門：新台幣 40,000 元整。

前項使用費用金額，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之。

第十三條 一、代辦費：使用新庄、崙仔公墓各區墓基第 1 次使用加收廢棄物清運費及管理維護費新台幣 5,000 元，第 2 次使用(延長)者，不收本項費用。

二、使用新庄、崙仔公墓各納骨堂加收銅製靈位牌新台幣 500 元。

第十四條 一、訂定墓基地使用期限為 10 年，期限屆滿須要繼續使用者，應向鎮公所申請延期使用，以 1 次期限 2 年使用管理費 5,000 元(以此類推)，延期使用期間 1 年以內者退還 50%，使用 1 年以上者不予退還。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前，自行掘起洗骨裝入骨罈，原墓基無條件收回，如逾期不掘起洗骨者，依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及有關規定辦理。

二、原申請繼續使用 7 年，期滿自行撿骨，延期使用期間中途提前撿骨，依使用年限酌退還繳納費用如下：

(一)使用 1 年以內者退還 50%。

(二)使用 1 年以上至 2 年以內者退還 40%。

(三)使用 2 年以上至 3 年以內者退還 30%。

(四)使用 3 年以上至 4 年以內者退還 20%。

(五)使用 4 年以上至 5 年以內者退還 10%。

(六)使用 5 年以上者不予退還。

第十五條 一、使用中途申請遷葬或退堂者概不退任何費用，申請更換堂別、層別位置變更時，應繳納收費差額並加收移動登記費，每罈新台幣 1,000 元整。

二、申請使用墓基或納骨堂，繳費後因特殊原因不能使用時，應於繳費後六個月內，陳述不能使用原因，並檢附繳費收據，向本所申請退費，逾六個月後，概不能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第十六條 一、本公墓墓園使用，每一墓基統一規定寬 2—2.2 公尺，長 3.5 公尺計面積 7—7.7 平方公尺，墳墓塋高度限制墓坵突出墓道 70 公分，墓碑與墓坵高度一致，墓塋為平頂，種植草皮不得鋪設水泥。

二、家族納骨墓園每處寬 4 公尺、長 5 公尺，計面積 20 平方公尺(折合 6.05 坪)，其高度不得超過 4.5 公尺。

三、進堂骨罈應經消毒晒乾後，裝入骨罈內，限制高度為 70 公分以

下，寬為 40 公分以下。

第十七條 申請使用本公墓暨納骨堂，以申請者(限死亡者親(養)子女、死亡者媳婦、女婿、兄弟姊妹，以事實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暨姻親關係)或死亡者死亡時設籍本鎮者或曾世居(滿六個月以上)本鎮者為限，如外縣市他鄉鎮申請使用者，依本自治條例收費標準另加 2 倍收費。具有下列情形者，得減免使用管理費，若具有二項以上條件者，僅能擇一請求減免，但本條例第十三條之代辦費，除下列第一項條件外，不予減免：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 **及本鎮列冊中低收入戶** 全免使用管理費及本條例第十三條之各項費用，但其使用位置以本所指定區域內為限，如欲選其他區域 **暨新建崙仔納骨塔** 者，仍應依收費標準補足價差。
- 二、現役軍人因公殉職者，准全免墓基地使用管理費。至於使用墓園仍應依照本自治條例規定，其他不優待。
- 三、本鎮現有公墓，因公益公安需要，經公所公告限期遷葬者，使用本鎮新庄、崙仔公墓納骨堂者，減免 1/2，但已領有遷葬補償費者，不得接受本項優待。
- 四、凡亡者或其直系血親曾連續設籍在本鎮阿丹里、東明里、新光里等滿十年以上者，使用本鎮各項喪葬設施以收費標準百分之五十計費。
- 五、埋葬於本鎮轄區之骨灰(骸)，查無戶籍資料(民國前 6 年戶口登記制度以前)，以族譜、家族系統表或最原始之日治時期調查簿等相關文件所載之戶籍地為本鎮轄區者，得由設籍在本鎮十年以上親屬提出申請並經專案核准後，依本自治條例收費標準收費，並不得再申請優待。

第十八條 申請人應向本所辦理使用申請手續(申請書由本所提供)，並經核准埋葬許可或進堂許可使用，凡未經核准前不得擅自使用，倘因故未能核准時，已收之費用無息退還申請人，申請預約墓基或進堂者，依規定先行繳納使用管理費，並限於六個月內使用，否則取消其權利，其已繳之費用歸公不予退還。

第十九條 本公墓墓園埋葬使用期限為 10 年，期滿自行遷葬檢骨，確因開棺屍體未腐者，得申請延後 1 年為限，經本所通知逾期未遷亦未辦理延期者，視為違反本自治條例，由本所代為僱工檢骨寄放於室內適當場所，僱工費用由使用者家屬負擔。

第二十條 每一墓基使用期間至洗骨為止，或骨罈進堂使用中途請求改葬或移罈廢止使用時應通知本所註銷基籍，並由其本人負責整理墓基及燒毀古棺或清理其他污染，其已繳納一切費用不予退還，倘洗骨後申請進堂者，需向本所重新辦理申請並按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繳費使用。

第二十一條 使用基督教墓區使用期限以 20 年為一期，期滿須再依收費標準繳納

使用費，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自行繳清，逾期不繳者，以無主墳墓處理。

第二十二條 凡經核准使用基督教墓區者或繳納使用費者，限於一個月內進園區，逾期取銷其使用權，已繳之費用不予發還。

第二十三條 使用基督教墓區凡遇中途退堂者，應向鎮公所申請註銷，已繳使用費不予發還，退堂後如需再行使用墓園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

第二十四條 墓基或進堂使用前憑許可書向本所辦理登記手續，經核准使用時應按區別，編號位置及方向依照管理員指導使用，不得任意更改以求整齊美觀。

第二十五條 墓碑及墓型之建造為求統一起見，使用申請人務必依照本所設計之圖樣建造。

第二十六條 使用期間遇天然災害或人力不可抗拒之情形造成損壞，墓主或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本所恕不負責。

第二十七條 本公墓內應保持環境整潔，不可亂拋棄物或任意踏折花木，不得破壞墓園及公共設施。

第三章 罰 則

第二十八條 違反本使用自治條例之規定者得視實際情形分別依照「殯葬管理條例」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佈日施行。